南通港沿海港区进港航道航标维护管理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连云港航标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南通港沿江、沿海航道和锚地养护测量及航标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对南通港吕四港区进港航道、吕四港区进港航道上延航道、洋口港区烂沙洋南航道和北航道的82座灯浮标、11座无线电航标进行维护管理服务，为明确责任，确保维护管理服务顺利进行，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上，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管理服务名称：南通港沿海港区进港航道航标维护管理项目。

二、委托管理地点：南通市沿海港区。

三、委托管理内容：

对南通港吕四港区进港航道、吕四港区进港航道上延航道、洋口港区烂沙洋南航道和北航道（包括相关锚地）航标的日常维护，应急抢修，保证灯桩整体结构的正常和灯光正常。具体为：

1.负责维护现有82座灯浮标、11座无线电航标，航标技术参数要求均符合A制度的各项标准，维护指标达到部颁标准。

2.在维护期内，每年对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灯浮标进行一次起吊检查和整体保养，保证结构良好，涂色鲜明，灯光明亮。乙方应对本年内起吊检查并完成整体保养的灯浮标进行记录并标记，以利下一年度继续对其它灯浮标进行检查、保养。

3.每两个月定期巡检一次，校正位置一次，保证能源充足，位置准确和灯质正常。

4.具备24小时AIS航标及遥测遥控实时监控的能力，其信息系统与本辖区航标处的航标维护监管信息平台对接；依据接入本辖区航标处的遥测监控系统实时监测，除天气原因导致的维护设施和人员不能到达失常现场的情况外，发生灯光熄灭、灯质错误、结构破损、无线电信号停发或错误的情况时，航标修复时限为48小时；发生灯浮离位、失踪和航标结构严重损坏的情况时，航标修复时限为72小时，若确实在短期内无法恢复功能时，乙方应及时发布航标动态，并积极组织抢修。

5.乙方按航标管理规定向甲方提供维护报表，维护、巡检期间施工船舶航海日志复印件（航海日志原件备查）。

如遇有航标维护权属关系变更，权属变更部分自行终止。

四、委托管理服务期限：服务期为一年。

五、委托管理服务标准：

1.在日常工作期间，乙方按年度维修保养计划分解到月，保证人力、物资要求，并能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

2.次月10个工作日内提交月度航标巡检报表及航标夜航巡检报表，并对发现的问题1个月内完成整改。

3.确保抢修工作及时，人员联系保持畅通，保证第一时间完成应急反应，确保航行安全。

4.灯器安装使用前，新灯器应连续运行24小时，修复灯器应连续运行72小时。

六、安全管理条款

1.由于乙方人员违反国家、地方、行业和甲方有关安全工作的规定、规程，造成一切后果，责任完全由乙方独立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可从应付给或将要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回。

2.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船舶和人员按水上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实施相应作业。从派往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到具体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3.项目约定的合同期内乙方应为其所聘用的员工按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聘用的职工必须通过地方职业病监控中心体检合格，乙方对所聘用员工的职业病情况负责。

4.乙方须按照职业健康及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为其所聘用的员工配备救生衣等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员工在工作中正确佩戴使用。船舶须配齐合格的消防、救生等安全器材。

5.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七、发生航标漂失，非乙方维护原因且确实无法找到的（如：航标被其他船舶碰撞漂失、沉没等），甲方承担损失的全部器材费用（甲方审核乙方提交的完整报告和证据链，确认无误后，甲方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航标器材损失等费用，根据市财政部门批准的

费用限额，在完善相关手续后支付给乙方）。乙方承担按航标原设计标准和位置进行恢复的施工费用。除此之外，发生航标损坏、位移等情况的，乙方应及时恢复，并承担所有全部费用。

八、合同费用：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捌万零捌佰柒拾伍元整（¥9480875 元）

九、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 424.04375 万元【（合同价-100 万元）/2】；当年 12 月份支付 424.04375 万元【（合同价-100 万元）/2】；经甲方验收合格，次年初支付余款 100 万元。在甲方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提供对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如遇有维护权属关系变更，其有关维护管理费用按终止日期之前的合同实际履行时间计算（按实际工作量计算），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由甲方付清合同约定余款的全部金额。

十、验收

遵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其它：

1.本合同签订地点：江苏南通。

2.本合同中提及的《南通港沿江、沿海航道和锚地养护测量及航标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内容和要求与招标文件增加部分所涉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生违约情况，则守约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工作完成，费用结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南通港沿海港区进港航道航标维护管理项目

廉洁合同

为了确保在南通港沿海港区进港航道航标维护管理项目履行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发包人或甲方）与承包人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连云港航标处（以下称承包人或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南通港沿海港区进港航道航标维护管理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责任。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分包项目。

第三条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工作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发包人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照违纪违法认定金额的双倍承担违约金。合同款项未完全支付的，违约金在支付时予以扣减；合同款已支付承包人或未支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南通港沿海港区进港航道航标维护管理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5年12月25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5年12月25日

南通港沿海港区进港航道航标维护管理项目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南通港沿海港区进港航道航标维护管理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发包人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连云港航标处（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承包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

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项目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承包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项目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标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因本项目为涉水作业，承包人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必备的救生用品，如救生衣、救生圈等，进行水上作业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安全应急预案。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12 月 25 日